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837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林守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442元，及其中新臺幣88,476元自民國99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新臺幣58,966元自民國9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9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47,4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中華銀行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繼續營業，嗣於99年5月1日將其在臺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部分，分割予原告銀行，故中

01 華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

02 (二)被告於92年8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
03 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
04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
05 利益，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並請求被告給付將每筆得
06 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以年息15%計算之循環利息。詎被告至99年10月18日
08 止，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88,476元未依約清償。依約被
09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給
10 付自99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11 (三)被告於92年8月6日與原告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並領用麥
12 克現金卡使用，得憑麥克現金卡向原告及參加自動化服務機
13 器跨行共用系統之其他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付款機器辦理
14 取款、轉帳等服務，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15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以年息18.25%計
16 算。如被告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有權請求被
17 告一次還清欠款。詎被告截至99年10月22日止，尚有本金5
18 8,966元未清償。

19 (四)綜上，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2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23 融監督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自第0000000000號函、9
24 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經濟日報公
25 告、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小額信用貸款契約、帳務明
26 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
28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合 計	4,960元	